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孙家红先生、徐锡荣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国昀先生担任。3 名董事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启动 2024-2025 年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前任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就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事项、时间安排及计划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密切跟进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本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并出具了对年审会计师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本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功能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

审计委员会持续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和自评，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化。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



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本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纪检审计风控（综合监督）室、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细致审查，对交易的公平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了重点审核，认为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保障公司财

务信息质量与内部控制有效性，为完善治理结构和提升决策科学性提供了专业支持。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监督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强化履职过程的规范性与专业性。通过持续优化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与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风险防范、合规运营等方面的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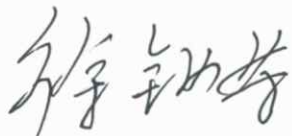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国昀



徐锡荣



孙家红

日期：2025年4月18日